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1
釋義.....	4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6
2. 股東週年常會.....	7
3. 重選董事.....	7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5. 推薦意見.....	9
6.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2

---

##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透過該系統之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或
- (2) 委託股東週年常會之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供上述人士之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出席及投票。

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常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evoting.vistra.com/#/238>)。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常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內。如委任受委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常會，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便受委代表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專屬用戶名及密碼，從而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倘若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詳情的電子郵件，務請閣下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

##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a)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資料的電郵，應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a)及(b)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常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股東週年常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使用電子化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此為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常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常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了解詳情。

###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常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或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就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敬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信函)提問。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解答有關提問。

###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常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a href="http://evoting.vistra.com/#/238">http://evoting.vistra.com/#/238</a> )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下「4.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下「4.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高振峯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除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獎勵之未歸屬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之受託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敬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一節。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及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高振峯先生(以填補因高來福先生離世而出現之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董事程序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各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技能、能力、專業經驗、專業知識、教育及其他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的董事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當中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人。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之組成，並向股東推薦何猷龍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彼等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時間最長)，以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及高振峯先生(彼等於年內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候選人客觀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經驗、專長、教育程度及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計及各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彼等之角色及職務承擔。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均展示彼等對董事會之投入及承擔。

就建議重選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資歷、技能、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若干多元化層面，並認為真正女士及高先生所具備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真正女士及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經考慮上文所述，信納真正女士及高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之事宜。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275,025,632股股份計算，以及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未持有庫存股份，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最多455,005,126股股份），及(ii)在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授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之事宜。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a)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真正加留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高振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本公司所有非登記股東可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二、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 四、 確定本公司股東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附錄二。
- 六、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九、 倘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中國多家機構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榮譽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榮譽會長、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青年從業員協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何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及新濠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新濠服務（澳門）」）各自就其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新濠服務（澳門）董事的服務分別訂有聘用協議及董事協議。根據聘用協議，何先生可享有月薪（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檢討）及慣常附帶福利。根據董事協議，何先生有權獲得於新

濠服務（澳門）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袍金，其中可能包括現金付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的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形式）或其他實物利益。聘用協議可經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而董事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終止。

何先生亦與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娛樂全資附屬公司MRE (Macau) Services Limited (「MMSL」) 各自就其擔任新濠博亞娛樂行政總裁及MMSL董事的服務分別訂有委聘協議及董事協議。根據委聘協議，何先生可享有年薪（由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慣常福利。根據董事協議，何先生有權獲得於MMSL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袍金，其中可能包括現金付款、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的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形式）或其他實物利益。委聘協議可經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而董事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終止。

何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文所述之服務合約應付予何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即根據其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之聘用協議及其與新濠博亞娛樂之委聘協議享有之年度酬金合共20,034,024港元，各項協議下之酬金如上所述須經檢討）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何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64及16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1) 36,606,126股股份及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58,69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884,536,66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持有，當中合共294,323,553股股份提供予一間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4,212,10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該等股份由何先生之配偶持有）以及470,917,521股股份之其他權益（該等股份由一間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當中157,175,834股股份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2) 16,505,664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4,104,348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697,295,32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司權益（該等股份中，687,360,906股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934,422股股份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旗下之公司持有）；及(3)金額為30,000,000美元有關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發行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優先票據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旗下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 (2)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Davis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Davi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avis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就委任Davi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而言，Davi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年期之委任函，其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Davi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該委任訂立服務合約。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Davis先生除因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新濠博亞娛樂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而收取酬金外，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Davis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該等職位而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64及16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Davis先生擁有(1) 895,080股股份及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89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2,361,876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有關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924,315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Davis先生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Davis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 (3) 真正加留奈女士

真正女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在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真正女士已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真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條款，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真正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分別為200,000港元、4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64及165頁。有關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真正女士擁有127,934股股份及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5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 (4) 高振峯先生

高先生，66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他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銀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建立彩票業務，而該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收購。彼隨後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迪肯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聯邦頒發獎學金於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所進修，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高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條款，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分別為200,000港元、4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64及165頁。有關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高先生擁有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2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可購回之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75,025,632股，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27,502,563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份之股價，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4.04	3.11
五月	4.49	2.36
六月	4.35	2.77
七月	5.60	4.34
八月	5.68	4.70
九月	6.40	5.19
十月	6.25	4.47
十一月	5.39	4.60
十二月	5.23	4.16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4.49	4.02
二月	4.90	4.18
三月	4.25	3.5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0	3.75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及何猷龍先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40.49%權益(當中12.94%之股份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b) L3G Holdings Inc. (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股份之20.65%權益(當中6.91%之股份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c) Lucky Life Limited (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股份之0.05%權益；(d)何猷龍先生的配偶羅秀茵女士(「何太」)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19%權益；及(e)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004%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L3G Holdings Inc.、Lucky Life Limited、何猷龍先生、何太、以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約61.38%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8.20%。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9.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